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赖斌分别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中建”）、廖春嫦、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赖汉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0.0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赖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4.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持有鼎新中建 70.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赖斌持有鼎新中建 30.00%；

廖春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的配偶，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的兄妹；

李芳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赖斌的配偶。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上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赖汉思、赖斌、廖春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赖汉思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赖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如意路 264 号无线电监测站 8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赖斌
廖春嫦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李芳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	-----------	----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利率为 9%，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2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05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以其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赖斌以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鼎新中建、廖春嫦、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02 月 06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05 日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